彰化縣湳雅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**114年8月27日(星期三)**上午8時至10時
- 三、報名方式:親自或委託報名,委託者須有委託書(附有委託人親筆簽名蓋章)否則不予受理;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- 四、報名費:免收報名費。

五、報名地點:

- (一) 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辦公室
- (二)地址:彰化縣社頭鄉山腳路三段395號
- (三) 電話:04-8735007轉702 學輔處

六、甄試日期及地點:

114年8月27日(三)上午10時30分,於彰化縣社頭鄉滿雅國民小學樂學班教室進行面試。 七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:

- (一)甄選名額:正取1名;備取若干名,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;備取有效日期至 115年6月30日止。
- (二)僱用期間: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(不含寒假,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,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)

(三)工作內容及標準

- 1.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,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2.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,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- 3.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4.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如:如廁等。
- 5.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6.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- 7.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,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- 8.每日填寫工作日誌,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 容等。
- 9.協助對象為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
- 10.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,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- (四)僱用報酬: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190元,星期一至五每天至多7小時, 每週至多25小時(以實際工作時數核薪)。
- (五)在僱用期間,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,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, 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,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 定,甲方得隨時解僱,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八、應徵資格:

男女不拘,高中(職)畢業以上學歷,具中華民國國籍(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)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之人員;有前科者不得應徵。

九、應繳證件:

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:(正本驗後發還)

(一) 填寫報名表一份(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,另準備2吋照片一張 應試證用)並繳交一式1份個人自傳(至多一張A4大小雙面,不需加封面),以作為口 試委員參考資料。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,本校不另行提供,網址http://www.nyes.chc.edu.tw)

- (二)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
十、甄選方式:面試

- (一) 資格審查:不計分,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- (二) 口試: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實務。
- (三) 甄選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通告:

- (一)於口試後當天下午8: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nyes.chc.edu.tw)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(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),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,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學輔處報到,並且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校學輔處完成簽約手續,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二)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請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 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,所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,一律取消錄取資格,不 得異議。

十二、附則:

- 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,由應徵者 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,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, 不另通知。
- (三)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,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,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

彰化縣湳雅國小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: 	(編號由本校填)					114年8月	1	日填	į
姓 名	性別	生 日	年 月	В В	铸	貼相。			
現職	電話				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, 背面註明姓名。				,
住 址			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		
前科具結	□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;□有〕	前科紀錄(恕不受五	里報名)						
Δvī	1. 年					日起至	年	月	日
經	2. 年				月日	日起至	年	月	日
歷	3. 年					日起至	年	月	日
	本人如經錄取,若有違「教育人員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- -條或第三十 <i>3</i>	三條之規定	 定,本ノ	人願接受	:解聘	•	
	絕無異議。		3	簽名:【				1	
檢附相關 證件	 ■ 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□ 相關資經歷證明(正、反面請以 A4影印)。 □ 退伍令 								
目項名報	特殊教育助理員								
注意事項	 請先填妥並簽章,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,驗畢發還,留影印本。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審議如有異議,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								
	□ 資格符合								
審查意見	□ 資格不符	- 審查人							

委 託 書

本人_		_因			故,不	克前	往彰化
縣湳雅國	小辦理114	學年度 特殊	教育助理	員甄選執	段名事:	宜,	特委託
代為辦理	,請 查照	0					
<u> </u>	委託人:	(簽章)					
身份證字號	虎:						
聯絡地均	Ŀ:						
聯絡電言	舌:						

受委託人: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准考證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 (主辦單位填寫) 身分證號碼	
報考類別	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	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

甄選記錄						
甄選日期:114年8月27日(三)上午10:00~10:20報到(請至辦公室報到)						
甄選類別	甄選時間	甄選場次	主試人簽章			
特殊教育助理員	口試 (上午) 10:30開 始	口試第1場 考生每人8-10分鐘				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- 一、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(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),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,取消應試資格,不得異議。網址:
 - http://www.nyes.chc.edu.tw
- 二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,每名應試8-10分鐘。
- 三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,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)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,如有毀損或遺失,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,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四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,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,迅速疏散避難。
- 五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,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(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)公布為準,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,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